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妤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：e-2165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8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40080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0806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4540080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0806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」等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3

一、為推動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
實施要點」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跨校遠距方式分享課程
資源，以建立跨校遠距教學合作模式、強化教師實施遠距
教學能力，並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課程可選習，特辦理旨揭
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(二)地點：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方式，會議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pj-zmrt-nxp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校長、行政處室主管、教師及相關

和平高中 1140402



業務承辦人員。

2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次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Cz5qygg23GvWm5e8>，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於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署提出申請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先函送各該主管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審視後，再於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核轉函送本署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徵件須知（含計畫申請書格式）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）
(均含附件)

